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发布的《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2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20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ifa Group Co.,Ltd.

二、 批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经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2450号”批复，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水发01”，债券代码“188081.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水发02”，债券代码“188705.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

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发行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水发03”，债券代码“188946.SH”），该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2年期。

三、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水发01

-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14%，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21 年 5 月 6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水发 02

-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5.00%，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21年9月7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21水发03

1、发行主体：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

4、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3+2），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95%，并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确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发行后，受托管理人积极通过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除不定期现场沟通、实地走访发行人办公场所外，受托管理人以邮件形式询问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并要求发行人每月填写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重大事项，同时提示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

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就发行人新增外部董事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就新增 21 水发 03 债项评级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uifa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王振钦

成立日期：2009 年 11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20,577.6 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邮政编码：250100

联系电话：0531-80876082

传 真：0531-80876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振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96874389D

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状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经营范围：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概况

2021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770.38亿元，同比上涨70.33%。2021年，发行人营业成本672.43亿元，同比增加74.24%。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清洁能源生产及供应	179.12	148.08	17.33	23.25	141.32	118.98	15.81	31.25
水利	150.59	123.39	18.06	19.55	101.88	81.4	20.11	22.53
地产文旅康养	52.27	42.5	18.7	6.79	25.54	19.63	23.11	5.65
农林生产加工及贸易	301.91	288.3	4.51	39.19	128.75	122.43	4.91	28.47
环保及再生资源	80.41	66.02	17.9	10.44	40.37	34.65	14.17	8.93
其他	6.07	4.13	31.87	0.79	14.43	8.82	38.85	3.19
合计	770.38	672.43	14.57	100	452.29	385.92	17.2	100

三、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状况

2021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679.86	1,417.74	18.49%
总负债	1,297.31	1,103.43	17.57%
净资产	382.55	314.31	2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18	144.44	27.52%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各指标较上年末变动未超过 30%，资产负债规模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770.38	452.29	70.33%
营业利润	16.35	9.04	80.84%
利润总额	18.46	12.57	46.85%
净利润	12.80	9.88	2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	2.16	9.72%

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 80.84%，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 46.85%，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29.55%，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2	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5	-13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	115.58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得益于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实现大幅增长；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有所减少，但变动不大；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发行人整体财务情况稳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 水发 01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设立 2 个专项账户：1、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2、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21 水发 02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三）21 水发 03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 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1 水发 0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三) 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21 水发 03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及偿还有息债务。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一) 21 水发 01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21 水发 02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21 水发 03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 21 水发 03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四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具备有效性。

三、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未发现 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地执行了各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水发 01

21 水发 01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1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已按时足额偿付利息。

（二）21 水发 02

21 水发 02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暂未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时点。

（三）21 水发 03

21 水发 03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水发 03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1 年度，发行人暂未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时点。

第六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 和 0.78，较 2020 年末均维持在合理水平。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77.23%，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利息偿付方面，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31，维持合理水平。

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财务结构比较稳健，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

二、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变化，将按照发行人预期正常偿付本息。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涉及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运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破产重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等应披露重大事项发生。

三、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21 水发 01、21 水发 02、21 水发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下列《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版）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一、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事项

2021年12月7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外部董事的公告》，公告披露：根据山东省国资委下发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丁海成等31人职务任免的通知》（鲁国资产任字（2021）17号），王在新、王波、李占辰、王益民被任命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次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1年12月20日，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新增外部董事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

二、关于 21 水发 03 新增债券评级的事项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新增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债项评级的公告》。本次新增债券评级事项概况如下：调整前，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无评级。为增强本期债券信用水平，充分展现公司偿债能力及偿债来源对债务偿还的保障程度，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补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调整后，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由无评级调整为AAA，主体评级不变，仍为AAA。本次新增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三期）债项评级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债券质押式回购产生影响。

2021年12月30日，受托管理人新增21水发03债项评级事项出具了《水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本页无正文，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